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12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郭惠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參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郭惠美於民國89年9月5日起陸續向債權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債權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5123號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 利率)
001	83,121元	自91年11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002	54,225元	自91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%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